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和“两节”期间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区县农业农村（农林水、农林）局，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国际港务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疫情防控期间将迎来元旦、春节及冬奥会，农产品供需两旺、消费集中，为保障元旦、春节和冬奥会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放心消费，现就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疫情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当前我市疫情形势复杂严峻，稳产保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尤为重要，要坚决按照市、区县疫情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者和生产经营主体疫情防控责任，坚持48小时核酸检测、戴口罩、扫码持证通行、不聚集、非必要不交叉不流动等防疫措施，严防人、物的感染，做到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双保证。

各区县、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全面规范落实购销台账、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高毒高风险农兽药定点经营实

名购买制度，督促生产者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严防严查因追求速度和产量而在生产过程中乱用、滥用农业投入品行为，充分发挥镇街监管站作用，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快检筛查，对问题农产品追根溯源，切实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上市农产品安全。

二、从严管控供冬奥会基地（企业）

请周至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实行驻点监管，加强供会农产品全程质量管控，确保供会产品专区存放，建立存储供应专账，定期开展农药残留定量检测，出库前以生产批次为单位，必须开展一次定量检测，检测合格方能供应冬奥会，并附带达标合格证。生产基地（企业）要认真开展农药残留自控自检，全面掌握质量安全情况，有效防控潜在质量安全隐患。

三、扎实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

各区县、开发区要聚焦问题品种，下大力解决禁限用药物违规使用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问题。对豇豆、韭菜、芹菜等高风险品种要全面建立生产主体名录，落实生产基地“一对一”监管责任。向生产主体及时发放张贴禁限用药物名录，告知违法责任，同时，大力宣传普及用药技术指导意见，引导生产者通过正规途径购买质量合格的农药兽药，合理科学选药用药，下大力提升重点监管品种质量安全水平。

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各区县、开发区要以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加大“三前”环节监测力度，排查农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隐患。种植产品，重点监测毒死蜱、甲拌磷等禁用农药残留；畜禽产品，重点监测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瘦肉精”和其他禁用药物残留量超标；水产品重点监测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停用药物氧氟沙星及常规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五、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县乡交通道路周边、已关停屠宰企业及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等重要场所和单位的排查巡查，严查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深化部门间线索通报、联合执法、联合办案、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加大对非法购销病死猪、私屠滥宰等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坚持检打联动，对问题线索追根溯源，对违法案件依法依规坚决查办，杜绝“以罚代刑”和“零办案”现象。

六、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

及时更改完善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营造使用达标合格证良好氛围，通过微信、网络及现场指导等方式，宣传农产品质量追溯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积极开展合格证管理培训，规范合格证基本样式、内容，指导农产品生产者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真实开具合格证，夯实主体责任。将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纳入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重点核查合格证的真实性、规范性，推进农产品“带证上市”，确保来源流向可追溯、质量安全责任能落实。

七、做好舆情监测和应急值守工作

加强冬奥会及“双节”期间舆情信息动态监控，及时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做好监测预警、逐级报送。对出现的不实报道、恶意炒作要主动应对，及时发声，回应社会关切，减少负面影响。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冬奥及“双节”期间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值守，落实岗位责任，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推行手机监督电话 24 小时接听制度，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和重大事件。

